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aftower International Holding Group Limited

中國蜀塔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23)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

補充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i)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刊發有關認購本公司股份的公佈(「認購公佈」)；及(ii)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刊發有關建議本公司股份合併的公佈(「股份合併公佈」)。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認購公佈及股份合併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股份合併公佈所披露，董事會建議實施股份合併，據此，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股份將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一(1)股合併股份。

鑒於建議股份合併，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各認購人就相關認購協議訂立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與相關認購人同意修訂(其中包括)(i)認購股份的相關數目；及(ii)認購價由每股認購股份0.02港元修訂為每股認購股份0.2港元(統稱為「補充協議」)。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補充協議	認購協議A的 補充協議	認購協議B的 補充協議	認購協議C的 補充協議	認購協議D的 補充協議	認購協議E的 補充協議	認購協議F的 補充協議
訂約方	本公司與 認購人A	本公司與 認購人B	本公司與 認購人C	本公司與 認購人D	本公司與 認購人E	本公司與 認購人F
認購股份數目	3,900,000股	5,000,000股	5,000,000股	2,500,000股	1,000,000股	1,000,000股

除上文經補充協議明確修訂或修改者外，認購協議的所有條款及條件將繼續具約束力並將仍為有效及具有十足效力。本公司預期不會對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構成任何變數。

各認購事項須待相關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的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告完成，故認購事項可能或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蜀塔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黨飛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黨飛先生、王小仲先生、羅茜女士、李俠先生、胡倚女士及王一帆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左新章博士、李建先生及馬開兵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佈」網頁登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aftower.cn登載。